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易字第14號

原告 薛惠雲
被告 張芸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對被告之訴論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62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審理時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19號裁定移送民事庭。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自原戶籍地遷出，現設籍臺中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且查無其在監在押或出境之相關紀錄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入出境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5至9頁）。是本件被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迄今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為避免訴訟遲延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李佳芳

法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村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